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

發文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執午 110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

附件：動產目錄一份

主旨：公告本分署110年度檢偵助執字第1號被告高子涵涉嫌詐欺之扣押物變價事件，拍賣被告所有如附表之動產。

依據：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詳如附表。
- 二、變價之日時及場所：110年11月15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署12樓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前一日止，在本分署午股辦理。
- 四、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日上午9時在本分署13樓午股由專人導引至本分署辦公大樓地下四樓V10停車格。
- 五、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六、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並於拍賣開始前，至本分署 12 樓拍賣室完成登記，始得參與應買。
-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變價時當場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
- 八、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公路法第7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第1項、空氣汙染防制法第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拍定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

記。

- 九、扣押動產變價之底價並未包含稅費、罰鍰及鑑定費等費用。亦即，拍定人除繳納拍定金額外，尚須繳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
- 十、車輛拍定後，由本分署開立動產拍定證明書，並由囑託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拍定人繳清拍定金額、鑑定費等費用後，發函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十一、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變價標的物有無瑕疵，應買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拍定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效用、年限或零件等其他因素，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十二、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 十三、承辦人及電話：廖伊文(02)89956888轉236或233（午股）。

附表

執行案號：110年度檢偵助執字第1號

車號	廠牌	車型	出廠 年份	顏色	排氣量 (CC)
AXS-5886	BMW	轎式 HID頭燈 435I GRAN COUPE	201604	黑	2979
備註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10年4月23日北市監士站字第1100059150A號函復，拍賣車輛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資料。</p> <p>二、本件除拍定金額外，尚須繳清鑑定費1萬元，其拍定始為有效。</p> <p>三、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110年4月23日函復，拍賣標的截至110年4月23日止尚欠使用牌照稅1萬5,210元；另每2日加收1%滯納金，上限為15%，計算至110年11月5日止，須另加收滯納金2,281元；本分署於110年10月26日調查時，尚欠燃料使用費7,200元，罰鍰900元。惟實際之稅費及罰鍰金額，仍請拍定人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p> <p>四、變價車輛外觀內裝描述（110年10月28日勘查結果）： 車輛外觀以肉眼檢視為正常，據到場被告陳稱：該車正常使用，之前並無發生任何擦撞，車內均為原廠配備，僅後照鏡為自行改裝。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謝偵查佐表示：該車輛久未發動，電瓶已損壞，如要正常啟動須更換電瓶，該車有鑰匙，儀表板里程數為6萬7,446公里。</p>				